

測繪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 (SM2)

- 一、申請測繪業登記，為避免名稱雷同或類似，獨資或合夥等非公司組織者，其名稱應洽詢內政部；公司組織者，應洽詢經濟部。
- 二、申請測繪業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及申請登記函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 (二)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或核定書。(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免附)
 - (三) 資本額證明文件：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資本額或指最近 1 個月內之現金存款證明或設備證明文件。(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免填資本額)
 - (四) 營業計畫：應載明測繪業名稱、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等事項。
 - (五) 組織性質：指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測量技師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或依公司法第 2 條登記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六) 營業範圍項目：可對基本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國土測繪法第 7 條)及應用測量(國土測繪法第 17 條)各款之項目為個別或全部之申請；營業範圍包含地籍測量者，其專任執業測量技師應另檢附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規定具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七) 營業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繳驗標示該地址之使用執照影本。房屋非公司或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各該管法令之處罰。
 - (八) 專任人員：
 1. 專任執業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及專任測量員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文件。營業範圍包含地籍測量者，其專任執業測量技師並應檢附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規定具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專任人員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專任人員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或照片電子檔。
 3. 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依格式填具實務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受聘於新設立或新增加「測繪業」營業項目公司或事務所，致尚未領有執業執照之專任執業測量技師，得檢附技師(登記)證書及 2 年以上實務經歷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測繪業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及申請登記函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 (二)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已含「測繪業」營業項目之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免附)
 - (三) 加入登記所在地之測量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之文件。
 - (四) 營業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繳驗標示該地址之使用執照影本。房屋非公司或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各該管法令之處罰。

(五) 專任人員：

- 1.專任執業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及專任測量員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文件。營業範圍包含地籍測量者，其專任執業測量技師並應檢附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規定具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 2.專任人員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專任人員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或照片電子檔。
- 3.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依格式填具實務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測繪業出具新聘專任人員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人員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5.受聘於新設立或新增加「測繪業」營業項目公司或事務所，致尚未領有執業執照之專任執業測量技師，得檢附技師（登記）證書及 2 年以上實務經歷之證明文件。

(六) 從事測繪業務所需必要之機具、儀器等設備表。

(七) 申領登記證與申請測繪業籌設許可之日期在 3 個月內，且資料無變動者，得免再檢附本部核准籌設許可時已檢附之文件。

四、非公司組織測繪業變更為公司組織，應向公司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取得變更登記核准文件，始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辦理測繪業變更登記及換領測繪業登記證。公司組織測繪業辦理更名而組織未變更者，得檢附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文件正本，辦理測繪業更名。

五、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辦理合併時，應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合併，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辦理測繪業變更登記及換領測繪業登記證；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測繪業之歇業登記。

六、尚未領有執業執照之專任執業測量技師，應於完成測繪業登記後，依技師法第 8 條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及簽證，以符國土測繪法及技師法之相關規定。